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4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网上公开申购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66 元。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73,3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256.2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063.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01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21,068 万元）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8,000 万元）、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10,000 万元）、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3,068 万元）。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备注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20100100031584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10078801700000403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41010078801900000402	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20100100032656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20100100031608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本次注销
		555020100100032537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20100100032414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公司子公司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55020100100031608）中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0.26 万元转入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5502010010003253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55020100100031608）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四、备查文件

- 1、撤销银行结算帐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